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4年4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王曉初
楊杰
吳安迪
張繼平
楊小偉
孫康敏
柯瑞文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非執行董事：

謝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各自的現屆任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五屆董事會或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批准。

候選董事

候選事項

王曉初	重選為董事
楊杰	重選為董事
吳安迪	重選為董事
張繼平	重選為董事
楊小偉	重選為董事
孫康敏	重選為董事
柯瑞文	重選為董事
朱偉	選舉為董事
謝孝衍	重選為獨立董事
史美倫	重選為獨立董事
徐二明	重選為獨立董事
王學明	選舉為獨立董事

候選監事

候選事項

邵春保	重選為監事
胡靖	重選為監事
杜祖國	重選為監事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為「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除於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各候選人的獲選，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預期屆時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

經本公司股東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和監事會將分別獲授權決定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具備多元化領域的專才，包括通信、金融、法律、財務和管理領域，在專業經驗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可以提升公司的表現。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四名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1/3，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其中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約九年，史美倫女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約六年。於在任期間，他們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卓越的獨立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均已向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選舉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候選人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本公司認為，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建議人員組成的變化，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建議組成。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4年5月8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2014年4月9日

候選董事

王曉初，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歷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楊杰，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吳安迪，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吳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財政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至1998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攻讀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司長、郵電部財務司處長、副司長與司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經濟財務管理方面擁有32年豐富經驗。

張繼平，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至1988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之網絡經營管理經驗。

楊小偉，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成都電信局副局長、總工程師、四川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柯瑞文，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為一位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柯先生歷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8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朱偉，45歲。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朱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證券公司發行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研究拓展部副經理，廣證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運通鑫達通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總

經理業務助理，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董事，廣東科瑞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曾先後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

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63歲。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現為貝萊德(BlackRock)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候選監事

邵春保，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歷任山西太原市委黨校校辦公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山西省委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組部組織局正處級調研員，中央直屬機關管理局正局級副局長，江西九江市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等職務。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胡靖，38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6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杜祖國，51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杜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杜先生歷任浙江省舟山市財政地稅局處長，副局長、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現任浙江省財政廳黨組成員。杜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大型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4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小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瑞文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美倫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學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春保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春保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靖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靖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杜祖國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杜祖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6.1 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94條中「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 6.2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117條中「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2名。」修訂為「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
- 6.3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118條中「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修訂為「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 7.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8.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 8.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10.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4月9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六項而言，由於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3年年報及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4年5月8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